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拟聘请的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罗翼、李进一、陈敏

2019 年 11 月 18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